

个人资料私隱：竞选活动指引

导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以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的规定。候选人及/或其选举代理人很多时都会利用电话联络准选民。此外，候选人亦可能利用传真、手机短讯/多媒体讯息或电子邮件向准选民进行游说。在某些情况下，有关个人与致电者及/或候选人是从无交往的，他们因而关注候选人有否从选民登记册以外的来源取得他们的个人资料。

向选民进行拉票的行为并无违反条例的规定，只要所使用的个人资料是用合法及在有关情况下属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是与该等资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关。条例附表1的保障资料第1、3及4原则的规定与此尤为有关。

保障资料第 1(2)原则规定个人资料须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

保障资料第 3 原则订明如无有关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使用于在收集资料时会将其使用于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于不是与该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

保障资料第 4 原则规定资料使用者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或其它使用所影响。

候选人指引

1. 使用个人资料进行竞选活动的候选人，必须留意保障资料第1、3及4原则的规定。
2. 候选人有责任向其助选成员讲述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以及督导他们的工作，以确保他们遵守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
3. 直接向有关个人收集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的候选人，必须将收集资料的目的告知该人士。
4. 候选人收集个人资料作竞选用途时，不得使用欺诈手段，或是就收集资料的目的作出失实的陈述。
5. 候选人使用选民登记册中的个人资料时，必须确保该等个人资料只能使用于相关的选举法例中订明的选举目的。
6. 如候选人希望使用从选民登记册以外所取得的个人资料作竞选用途，则须事前征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关资料的目的是与竞选目的直接有关。
7. 至于候选人利用从第三者(例如职工会或专业团体)取得的个人资料，以接触这些团体的会员来进行与竞选有关的活动，正确的做法是由这些职工会或专业团体决定是否属于原本收集会员资料目的所准许的用途，而有关通讯最好由这些团体处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关团体在事前知会会员。
8.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为竞选而联络个别选民时被问及如何取得选民的个人资料，他们应该如实告知。
9. 采用邮递方式(例如透过职工会或专业团体)进行游说活动的候选人，应向收件人提供拒绝再接收相关邮件的选择，即让有关人士选择以后不再收到候选人的竞选邮件。
10. 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候选人应该备存一份据他们所知不欲接收竞选电话、邮件或探访的人士的名单，并且避免向这些人士进行拉票。

11.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该小心保管他们所持有的选民名单中的个人资料，防止有关个人资料被意外的或未获准许的查阅。
-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查询热线：2827 2827 网址：www.pcpd.org.hk

二零零零年六月 初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 (第二修订版)